

GAIZHI CHONGZU YUNYING

魏杰 / 主编

运营 · 重组 · 改制

——十五大后的国有经济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制·重组·运营：十五大后的国有经济/魏杰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1998.1

ISBN 7-80593-293-X

I . 改… II . 魏… III . 国有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 F12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822 号

主 编 魏 杰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文宗瑜 沈莹 汪异明 邵建云 侯孝国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西裱褙胡同 34 号)

邮编：100734 电话：(010) 65298624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字数：225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13.00 元

前　　言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报告系统地阐述了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产重组、国有资本运营是其中的三项重要内容。这三项内容概括了十五大之后国有经济改革的主线。三者之间互相联动、互相促进。国有企业改制是根本，它是国有资产有效重组的保证，是国有资本高效运营的条件；国有资产重组既是国有企业成功改制的条件，又是国有企业成功改制的结果，同时也是国有资本运营的方式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的手段；国有资本高效运营则是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产重组的目的。这三大互相联动的战略构成复杂系统的国有经济改革攻坚工程。能否在十五大之后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能否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就在于国有经济的改制、重组和运营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结合国有企业发展与改革的具体情况，对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产重组、国有资本运营的理论与实践作系统分析，则是本书的宗旨。

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魏　杰

1997年12月

目 录

综论 (1)

上篇 国有企业改制

第一章 国有企业发展现状与改革思路 (22)

 第一节 国有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革历程、方向与难点问题 (33)

第二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理论与实践 (67)

 第一节 国有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意义 (67)

 第二节 国有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的实践 (79)

第三章 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 (97)

 第一节 科学地把握“抓大放小” (97)

 第二节 放开国有小型企业的意义 (104)

 第三节 放开国有小型企业的主要方式 (112)

 第四节 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成效及问题 (170)

 第五节 “放小”中有几个突出问题值得注意 (172)

中篇 国有资产重组

第四章 资产重组的意义与主体 (175)

 第一节 资产重组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个极为重要
 与迫切的内容 (175)

 第二节 资产重组的主体塑造 (179)

第五章 资产重组的途径与方式 (190)

第一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的资产重组	(191)
第二节	兼并、合并、收购重组	(192)
第三节	破产重组	(200)
第六章	资产重组的基础：资本市场	(210)
第一节	资本市场的概念、分类与基本功能	(211)
第二节	我国资本市场的现状和特点	(213)
第三节	我国资本市场未来走向和发展趋势	(223)
第七章	资产重组的障碍与对策	(227)
第一节	资产重组的障碍	(227)
第二节	消除资产重组障碍的对策	(230)

下篇 国有资本运营

第八章	资本运营的主体定位	(232)
第一节	非市场化、非资本化之源：投资主体错位	(232)
第二节	投资主体换位：资产重组的多重效应	(237)
第九章	企业资产重组中的资金筹集	(247)
第一节	重组前的资金筹集	(247)
第二节	重组后的资金注入	(249)
第十章	资本运营的模式选择	(252)
第一节	以资本增量为主导的重组模式	(252)
第二节	以管理增量为主导的重组模式	(253)
第三节	以技术增量为主导的重组模式	(257)
第四节	资本运营中的“六个结合”	(261)
第十一章	资本运营与资本市场培育	(265)
第一节	资本运营的含义与作用	(265)
第二节	资本市场对促进资本运营的作用	(272)
第三节	培育、改造和发展中国资本市场	(275)

综 论

国有企业的改制、国有资产的重组、国有资本的运营，是十五大以后中国经济最引人注目的三大热点。可以断言，能否在十五大以后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能否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既不改变社会主义的经济性质，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国民经济态势，关键就在于国有经济的改制、重组和运营能否取得实质性成效。

一、从国有经济的生存环境谈起

自从 1949 年新中国诞生后，党和政府便着力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国有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道理很简单：我国奉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根本性经济基础。但是，虽然我们在国有经济身上下了很大功夫，效果却并不很理想。为了改变国有经济的被动状态，国有经济的改制、重组、运营显得越来越迫切。这是因为从现实经济运行状况看，国有经济的生存环境正在发生着重大变化。国有经济的生存环境主要有两个，一是多种经济成份共存，一是多种实现形式并存。

1978 年以前，我国国有经济在工业领域占据垄断地位。从 1958 年开始，工业领域就只存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两种经济成份。到 1966 年，国有经济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 90.18%。以后虽有所下降，但直到 1980 年，这一比重仍保持在 75.97%。1981 年，党中央作出关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的

战略决策，强调在坚持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同时，还必须发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以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对外开放的扩大，非国有经济成份迅速发展，国有经济的比重持续下降。请看下列一组数据：

从国民生产总值看，1991年与1978年相比，国有经济比重由55%左右，下降到46%左右；从工业看，与1980年相比，1991年国有工业总产值增长1.23倍，但由于其他经济成份比重上升，国有经济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下降21.4个百分点^①。1995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为91894亿元，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产值为31220亿元，占总数的34.06%。

上面的事实说明，我们不可能再保持国有经济的一统天下了，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由于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没有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就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市场经济体制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进行，国有经济的比重必然还会进一步下降。

国有经济的生存环境除了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之外，另一个重要变化是，国有经济自身也要改革，就是说，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而不仅仅是国有独资企业一种形式。改革开放后，在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方面也已经进行了一些探索，况且也取得了一些成效，比如有一些国有企业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实现形式。十五大报告中，肯定了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实际上也就肯定了国有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在十五大之后，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将会更加丰富多彩，更加呈现多元化状态。

无论多种经济成份共存，还是多种实现形式共存，都将会对我国的国有经济的生存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说，这既是一

^① 资料来源：国务院研究室《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种机遇，但更重要的也是一种挑战。说是一种机遇，是因为，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壮大为国有经济的根本性改革和快速发展提供了示范效应，也为国有经济的改制、重组和运营提供了足够的活动空间。说是一种挑战，是因为，如果仍然固守传统国有制的教条，因循守旧的管理模式，不能及时地将国有企业的改制、国有资产的重组和国有资本的运营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那么，可怕的就不仅仅是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了，而是国有经济控制力的下降，从而引致社会主义性质的改变。虽然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但是这个结论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下的，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总之，从当前国有经济的生存环境看，国有企业的改制、国有资产的重组、国有资本的运营，是摆在国人面前最紧迫的事业，它关系到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社会主义的能否巩固和发展。

二、体制效率与国有企业改制

由于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特别是与私有企业的所有制基础不同，追求两种不同制度的体制无差异是不现实的。但至少有一点应当是相同的，那就是，不管国有企业还是非国有企业，都应当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从目前总的情况来看，国有企业还未能真正摆脱传统体制的束缚，还远未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经营自主权并未完全落实。《企业法》赋予企业的 13 项基本权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件》设定的 14 项经营自主权，有的被截留，有的被收回，有的难以执行。其中较为突出的是生产经营自主权、用工自主权和收益分配权并未得到认真落实，企业的合法权利并未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婆婆多、管得死的现象仍很普遍。政企难以真正分开使得许多国有企业缺乏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

同时，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盈亏自负的问题也没有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这又使得企业缺少进行竞争的内在动力。而以私有制企业为典型代表的非国有企业没有众多上级或婆婆，手脚完全放开，经营完全独立自主，盈亏完全自负，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只有积极投入竞争，因而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冲动和竞争能力。

国有企业体制和非国有企业体制的差异，实际上是经营管理权的差异。企业对所占用的财产的使用权实际上就是管理决策权。这种权力的大小程度依不同企业所有权的组织制度而有所不同。高度计划集权下的国有企业只具有最低限度的使用权或决策权，而完全私有化的企业则具有最大的决策权。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是不同程度的使用决策权的选择。中国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实际上就是在政府集权和企业分权之间不同程度的选择。这些选择的目的当然是试图通过加强企业经营决策权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这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条主线。

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在经营管理权上有着明显的差异，拿作为经营管理权重要内容的企业对剩余或利润的分配和支配权来说，私有企业享有完全的剩余分配权，而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则要受到来自国家和职工的双重约束。在国有企业，企业的所有者往往由几个政府主管部门所代表，并自然地要求所有权收益。厂长经理在行使其经营决策权和剩余分配权时要受到他们的限制。另外，企业的每一成员也都在名义上占有一份国有企业的财产的实际所有权，享有那一份由该企业财产所带来的收益。企业的厂长经理在行使经营决策权和剩余分配权时也要受到来自企业内部职工的约束，因为企业内部职工的目标偏好有时与厂长经理的目标偏好相冲突，企业内部职工往往具有即期收入最大化和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偏好。国有企业改革最核心的一环就是在作为企业财产所有者的政府和享有所谓法人财产权的企业之间重新分配剩余，重新界定剩余的占有权。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政策从放权让利到承

包制，再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表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途径就是试图通过增加企业对剩余的支配权以改善激励机制从而提高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率。当然，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权限上的差异还有很多，如技改权、决定生产方向权、用工权等，这里就不一一列出来了。

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国有企业在经营管理权的重新界定中获得了一定的份额，这可以看作是改革取得的实绩（见表1、表2）。

表1 国有企业在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代表限制下的管理决策权（1990）

权 力 分 配 样 本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A	25.7	80.1	30.9	13.8	15.9	34.0	28.6	56.1
B	47.5	19.9	51.8	50.9	15.9	16.6	57.1	37.1
C	26.8	0	17.4	35.3	68.3	49.4	14.4	6.8
样本企业数	933	933	933	845	933	933	878	843

表2 国有企业在内部职工限制下的管理决策权（1990）

权 力 分 配 样 本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	4.3	3.4	5.2	1.7	4.0	1.8	2.0	1.8
E	76.8	9.7	73.1	31.3	62.1	48.4	63.3	37.6
F	8.8	84.9	13.8	14.6	9.3	16.2	23.4	36.1
G	10.6	1.9	7.9	52.4	24.6	33.6	11.4	24.5
样本企业数	912	784	871	902	903	839	869	665

注：①以上两张表根据刘小玄《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对效率的影响》一文中的两张表修正而得，参见《经济研究》1995年第7期。

②统计数据来源于刘小玄文，该文的统计数据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国家体改委和农业部农研中心共同设计和调整的基础上得到的，样本企业来自 26 个省市自治区（新疆、宁夏和西藏未包括在内），因此，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③符号含义：d1 生产计划；d2 下级领导任命；d3 招工；d4 解雇工人；d5 决定奖金水平；d6 确定职工工资差距；d7 投资和扩大生产；d8 同其它企业合并。A 主管部门决定的比例；B 企业与主管部门协商的比例；C 企业自行决定的比例；D 厂长自主决定的比例；E 与厂级领导协商的比例；F 与党委协商的比例；G 职代会决定的比例。

但可以预见的是，如果我们不调整改革的方向，继续将改革定位在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非全面实行私有化，国有企业不可能获得与私有企业同样大的权限和自由度。

以上实际上是对国有企业体制所作的实证性定量描述，为了便于比较，我们还可以在极端形态上虚拟出私有企业的体制特征（见表 3）。

表 3 私有企业在无内部职工和无主管部门限制下的管理决策权

权 力 分 配 样 本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A	0	0	0	0	0	0	0	0
B	0	0	0	0	0	0	0	0
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E	0	0	0	0	0	0	0	0
F	0	0	0	0	0	0	0	0
G	0	0	0	0	0	0	0	0

从理论上说，如果微观市场经济主体掌握完全的市场信息，经营决策得当，措施行之有效，那么经营管理决策权较少受到各方面限制的企业是较有效的。相反，决策权受到的干预越多，限制

越多，则相对来说，其微观经济效率越低。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等非国有企业的上述体制差异是导致国有企业的微观效率低于私有企业的重要因素。实际上这也正是我们之所以要进行经济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的原因所在。

为了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绩效，国有企业必须进行市场化改革，改变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为此，必须进一步探索国有制在市场经济前提（环境）下的有效实现形式，即所谓的国有企业改制或制度创新。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应当是股份制。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实际上，这就肯定了股份制可以成为市场经济环境下国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是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方向。

那么，为什么说股份制能够带来较高的效率呢？相对于国有独资企业来讲，股份制有以下这样几个优势：责任的有限性、治理的法人性、进出的自由性。

在传统国有独资企业制度下，政府对企业的一切民事活动承担无限责任。在股份制下，作为国有股股东的政府（出资人）仅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同时，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显然，有限责任要比无限责任优越得多。在有限责任制度下，企业的风险不再集中在政府身上，而是分散在所有出资人（股东）身上，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传统国有独资企业的治理是一种层层委托治理，特别是，企业经营权的获得需要政府的下放。就是说，经营权的获得在很大

程度上呈现出“恩赐”特征，企业权力的增大要以政府权力的缩小为代价。在这一过程中，谈判十分艰苦，成本非常高昂。这正是为什么“放权”思路没有前途，下放多年而放不下去的原委所在。股份制企业的治理结构是一种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制衡机构。在这种法人治理结构中，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和民事义务，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政府与企业之间权责清楚，边界明确，自负其责。

传统国有独资企业的存量资产调整只能采取“关停并转迁”的方式。这种方式在取得调整绩效的同时，伴随巨大的资产损失和高额的交易成本。在股份制企业，存量资产的调整通过证券化的资本市场来进行，这极大地方便了国有企业对某一产业和企业进入与退出，使资产的流动通过股权的流动来进行，使资产在流动中实现配置的合理化。

股份制企业相对于国有独资企业在上述三个方面的优越性说明，通过企业体制（制度）改革，将被束缚的体制效率充分释放出来，能够重新造就国有企业的新优势，改变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状态，实现国有企业效率的改进。

三、结构优化与国有资产重组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这实际上指出了今后我们搞国有经济的一条新思路。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开拓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视野，表明我们不再拘泥于增强现存每一个国有企业的活力，因为有些国有企业由于误入了不能发挥国有经济优势的产行业，从

而注定是搞不活的，没有效率的。为了再塑国有经济的辉煌，必须让一批国有企业死掉，不死掉一批就不能救活一批。这不仅是搞国有经济的新思路，也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思路，是国有企业改革战略的大调整，表明党和政府对整个国有经济状况的认识更加现实、更加准确，从而也更加科学。这条思路实际上就是通过国有资产的重组，促进国有经济结构的调整，通过国有经济结构的优化，实现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的目的。

由于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在理论上错误地认为，只有国有制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才是真正的公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所以在经济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倾向于以政府的名义将资源配置到国民经济的各个产行业中去，在国民经济的各个产行业中尽力投资建设最大多数的国有企业。实际上，这种理论是不正确的，是教条式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结果；这种做法也是不科学的，它导致了至今还影响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提高的深层次矛盾，如产业战线太长、结构趋同、国民经济的结构性失调严重等。

从理论上说，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应该破除将公有制的某一种实现形式看作是高级形式，是应该选择的形式，排斥其他形式的错误观念，树立符合现阶段国情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才是好的实现形式的新观念。

从实践上来看，在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选择上，必须反“左”。有些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就其本身来讲，可能是好的，但是它不符合现在的国情，因而往往会从根本上损害公有经济。因此，在选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的问题上，不能只看某种实现形式是高级形式还是低级形式，认为只有高级形式才是好的，盲目追求高级形

式，从而否认低级形式的优越性和可选择性。到底是选择高级形式还是选择低级形式，关键是要看哪种形式符合现阶段的要求，低级形式符合现阶段的国情，低级形式就是好的。不符合现阶段国情的形式，即使再高级，我们也不能选择。若选择了它，必然会造成损害公有制的利益，犯“左”的错误。也就是说，选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要以邓小平理论中的“三个有利于”为指导思想，不能拘守某些传统的论断。任何一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如果违背了生产力的内在要求，违背了经济主体利益要求，即使是以强制的方式去建立与维护，也必然难以长期存在，最后必然会被人们所抛弃。人民公社这种公有制实现形式的产生与被实践抛弃，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然而，遗憾的是，我们在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在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无限的产行业和企业中，试图在所有的产行业都建立起国有企业。可以说这是我国国有企业存在的第一个背景。我国国有企业存在的第二个背景是，虽然我们一再强调生产资料归全国人民所公有，人人都是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者，但是，在生产的具体组织中，生产资料则被分割在部门、地区之间。换句话说，虽然，我们一再强调国有资产归国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但是，在分级监管的过程中，往往事实上成为了分级所有，即国有资产被部门和地区所割据。在这样两个背景下投资设立国有企业导致的事实便是，由于地区和部门分割使得国有资产的配置极不合理，各地区间产业布局趋同，结构同化，各企业大而全、小而全，产业间的链条断裂，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非常严重；由于国有资产有限，进入的产行业太多，国有企业的数量偏多，使得国有企业的规模偏小，生产能力利用严重不足。下面的数字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国有资产布局和企业布局的不合理性：

比如，国际上家电企业的合理生产规模都以百万台计，而我

国鲜有达到合理经济规模的。我国有 89 家洗衣机厂，分布在 23 个省市，1995 年全国共生产洗衣机 948 万台，其中广西生产了 122 台，河北生产了 154 台。类似这样的数据还有：福建生产了 210 台冰箱，海南生产了 367 台空调，宁夏生产了 4048 台电视机等等^①。不知情的人可能会以为把计算单位给搞错了，然而这就是我国家电企业的现状。再比如汽车工业，汽车工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规模经济特征明显的产业，然而，遍地开花式的分散布点、分散投资，同样使得汽车生产厂家的规模普遍偏小，年产量较低。据统计，1992 年，中国汽车产量突破百万辆大关，而当年产量在 3 万辆以上的汽车厂家只有 9 家，占当年总产量 106 万辆的 53%，就是说，其余 47% 的产量是众多小兄弟厂生产的。到 1995 年底，我国已有 120 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当年共生产汽车 143.5 万辆。然而年产超过 10 万辆的企业仅有 5 家，5~10 万辆的有 3 家，1~5 万辆的有 13 家，其余的年产量均在万辆以下。而国外，大型汽车生产企业的年产量都超过 100 万辆，而且，一般认为的汽车工业规模经济的标准是年产 30~50 万辆^②。中国汽车生产厂总数是全世界汽车厂的总和，而汽车总产量不及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一家的年产量的事实，足以说明中国经济结构的极度不合理。

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必然使一些工业生产能力利用不足。据第三次工业普查对 94 种主要工业产品统计，产品生产能力利用比较充分（80%以上）的有 33 种产品，占 35.1%，主要是能源产品、部分化工产品和个别冶金、轻工产品。如天然气 117.3%、原煤 114.4%、合成橡胶 102.6%、机制纸浆 97%、原油 96.4%、组合音响 96.1%、生铁 95.1%、染料 89.2%、乙烯 86.2%、纯碱 86.1%、烧碱 86.1%、合成氨 85.8%、纯苯 85.2%、平板玻璃 85%、硫酸 84.7%、铁路机车 83.9%、磁带 83.5%、铁路客车

① 俞肖云《走出小生产的围城》，载《中国企业报》，1997 年 5 月 5 日。

② 机械部汽车工业司“纪念国产汽车诞生 40 周年研讨会”。

82.6%、炼钢81.6%、卷烟81.2%、机制纸81%；生产能力利用不足，能力闲置1/3~1/5的产品有26种，占27.7%，主要是部分轻工产品、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和主要冶金产品，以及个别电子、建材产品，如：铜的利用率为79.9%、盐酸79.8%、铁合金78.4%、塑料77.6%、化肥72.6%、纤维板76.4%、乙醇76.3%、大规模集成电路74.6%、收音机72.2%、缝纫机70.1%、表70.1%、啤酒69.6%、浓硝酸69.6%、铁路货车69.1%、小型拖拉机65.9%、矿山设备63%、吸尘器62.7%、钢材62%、大中型拖拉机60.9%、合成洗涤剂60.4%；生产能力利用严重不足、能力闲置一半左右的产品有17种，占18.1%，如：精甲醇能力利用率仅为58.7%、照相机57.7%、食糖56.7%、摩托车54.9%、轮胎外胎54.7%、食用植物油52.6%、电话单机51.4%、中成药50.7%、电冰箱50.4%；生产能力利用不足半数，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有18种，占19.1%，如：油漆48.6%、金属切削机床46.2%、彩电46.1%、汽车44.3%、内燃机43.9%、洗衣机43.6%、录相机40.3%、微波炉38.5%、化学原料药37.4%、农药36.1%、复印机34%、房间空调器33.5%、日用精铝制品31.3%、电影胶片25.5%、微型电子计算机13.4%。^①

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就已经意识到了经济结构不合理是制约我国经济长期高效益发展的瓶颈，并试图调整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回顾改革开放后，有关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历史，在经济结构方面，我们主要是通过拉长短线来进行结构调整的。也就是说，我们走了一条以增量调整为主的道路。然而成效很不明显。原因就在于，我们一方面希望使现存国有企业搞活，又使经济结构实现合理化，是很不现实的。没有存量的调整，增量调整难以奏效。

要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而不是拘泥于搞活每一个国有企

^① 赵岷山《我国工业生产能力利用严重不足》，载《中国国情国力》，1997年第1期。